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有關適用於將於2024年1月19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有關將於2024年1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通函(「通函」)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c)項及第2.(c)項普通決議案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各自個別審議及酌情批准為一項獨立決議案，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的其餘段落(即第1.(a)項及1.(b)項)將繼續共同審議及酌情批准為一項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的其餘段落(即第2.(a)項及2.(b)項)則將繼續共同審議及酌情批准為一項決議案。因此，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應按下文修訂及調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a)及(b)	誠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a)及(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通函(「通函」))將予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補充指引(定義見通函)所述含價格攤薄元素的公開發售、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		
1.(c)	誠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範圍內，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通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		
2.(a)及(b)	誠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2.(a)及(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將予授出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具十足效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c)	誠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2.(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範圍內，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		

第1.(c)項普通決議案須待第1.(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而第2.(c)項普通決議案須待第2.(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已反映上述調整且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提供有關表格。除上文所述者外，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均屬正確及維持不變。已向股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生效。本公告屬補充性質，應與原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為免生疑問，倘正確填妥，於本公告日期前向股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於最大適用程度下生效。倘股東就原代表委任表格內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彼等將被視作就第1.(a)及(b)項決議案及第1.(c)項決議案分別投「贊成」或「反對」票(視情況而定)，而倘股東就原代表委任表格內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彼等將被視作就第2.(a)及(b)項決議案及第2.(c)項決議案分別投「贊成」或「反對」票(視情況而定)。

股東最遲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有關股東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倘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已撤回。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4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